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2期（总第89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6年　第2期
（总第89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马　翔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的通知 ……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42）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规〔202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

前款所称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级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以及其他应当获得补偿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在我省范围内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机制，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多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能源、林草、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二章 财政纵向补偿

第五条 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第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分类补偿政策，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生态服务价值、生态保护成本、生态保护成效，以及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在我省的实施情况等因素，构建完备的森林、草原、湿地、水流、耕地等要素动态补偿标准体系。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统筹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定省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明确转移支付的范围和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式，结合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情况和本级财力状况，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建立生态评估机制，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干热河谷、石漠化、重点高原湖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区等区域的支持力度。

第八条 落实中央财政分类补偿政策，逐步完善省级和省级以下分类补偿政策体系。分类补偿资金可以根据资金补偿对象特点，动态调整补偿方式，通过设立生态岗位、购买生态服务、扶助生态产业、实施生态保护项目、补助生态保护补偿直接相关的应用研究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生态保护补偿整体效益。

第三章 地区间横向补偿

第十条 省级鼓励、指导、推动省内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省内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明确责任和利益关系。

根据跨区域的生态保护实际需要，上级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水量、水质、水生态考核标准和规定，核算上下游出资或者受偿金额，动态协商调整补偿资金规模、补偿方式，实施动态管理。

（一）健全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积极参与国家统一建立的重点流域干流补偿机制，完善跨省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机制，严格落实跨省断面水量、水质监测，加强跨省交流协作。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探索我省与下游各省份建立生态产业园区、技术援助、智

力支持、定向人才培养、定向招工等多元化横向补偿方式。

（二）规范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省级财政部门牵头建立省内六大水系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指导上下游州（市）协商确定六大水系干流跨州（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标准、核算方式、资金分配等事项。结合我省实际，建立跨州（市）水质监测体系，统一监测指标，统筹数据汇总。

（三）各州（市）可在省级建立六大水系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础上，选择具备重要生态服务价值、受益主体明确的流域，自主协商开展跨州（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并积极开展覆盖全流域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已经建立机制的，要按照协议要求，细化责任义务，强化精准保护，抓好协同合作，推进长效化运行，不断巩固成效。

第十二条 建立省内重点高原湖泊上游所在地县级政府与下游所在地县级政府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上下游、左右岸县级政府根据水量、水质综合监测结果，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覆盖面积确定补偿标准，协商签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每年度统一核算。协议应明确补偿范围、补偿期限、补偿标准、评判指标、生态保护预期目标、生态保护责任及其他事项等，协议双方可根据综合实施效果对补偿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补偿资金重点用于流域水源涵养林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和修复、入湖河道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修复、城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生态保护治理项目运维管护等领域。

第十三条 建立重大引调水工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区域，划定受水区、取水区和沿途水源保护区域范围，明确受水区所在州（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补偿主体，取水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受偿主体。

由省级水行政部门牵头，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参加，会同受水区和取水区所在地州（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受水区水资源受益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协商确定补偿资金基数，制定水费计提标准，协商具体补偿办法。鼓励探索重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取水区和沿途水源保护区相关主体建立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大型水电站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鼓励社会资金设立大型水电站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促进大型水电站库区可持续发展。省级生态环境、能源、发展改革、财政、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在权限范围内协调制定大型水电站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在发电收益中的比例指标，核定各电站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基数，规范生态保护补偿基金管理及使用。

鼓励全省范围内运营中的大型水电企业与库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资金额度、补偿地域范围、补偿资金使用方向及绩效指标，签订补偿协议。

水电站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应专项用于库区生态修复、污染防治、生态补水、替代产业、种

质资源保护、生态监测、社区发展等。

鼓励库区通过绿色产业发展、民生改善项目等多元帮扶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融合。各级政府应制定库区生态保护补偿奖补措施，省级财政部门及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财政和金融保障政策。

第四章 市场机制补偿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各级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给予绿色金融支持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着力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和实现推进机制，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保护补偿和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前提下，探索市场化方式建立云南省生态产品交易中心。

（一）夯实核算应用与产权基础。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加快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江河湖泊、林草湿荒、自然保护地等统一确权登记。推进云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为开展区域生态价值核算、补偿资金分配、企业生态采购抵扣奠定基础。

（二）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探索开发基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的生态资源权益抵押、质押贷款、绿色金融、生物多样性金融等融资工具，创新生态修复、生态产业金融支持政策。

（三）建立核算制度并推动核算结果运用。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制度，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探索将核算结果融入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第十七条 建立环境权益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碳汇等环境权益抵押、质押融资。

（一）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管理。探索开发碳汇质押贷款、碳汇保险等金融工具。健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鼓励实施森林经营、营造林碳汇项目。推进省级林业碳票制度建设，明确收储主体权责及资金运作程序，配合做好碳汇抵偿司法责任认定。

（二）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规范排污权确权、登记、抵押、政府储备、市场交易流程等制度。创新排污权金融化路径，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租赁等业务，促进生态资本转化。

（三）建立健全水权交易制度。建设全省统一水权交易平台，鼓励各地区设立水权交易风险补偿基金，推动水权质押贷款落地。探索建立跨流域、跨区域水权交易机制，依据江河流

域水量分配方案，推动上下游、干支流水资源优化配置。明确交易收益优先用于水源地保护、节水技术改造及受偿群体补偿。鼓励县级以上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保障区域生活、农业、生态合理用水需求下，探索对用水户节余或闲置水量进行回购或者收储，依法依规开展跨区域水权交易。

第十八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体系。省级林草、财政等部门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价值核算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流程，为自然保护地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奠定制度基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自然保护地合理利用，科学签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发生态旅游产品。

建立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及周边社区绿色发展扶持机制，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可以利用纵向补偿、横向补偿和市场机制补偿资金，优先吸收当地居民从事生态管护和服务等活动。引导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及周边社区利用良好生态环境和特色资源，发展当地特色绿色产业，向社会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区生态保护补偿参照自然保护地执行。

第十九条 建立干热河谷生态带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修复区发展林下特色种植，符合规定的颁发特色种植业收益权证，保障林下资源经营、转让及收益权益，建立收益权入股及抵押融资机制。推动建立发电企业反哺机制，对水电、光伏企业按照发电量、营业收入一定比例或者碳汇损失量提取生态保护补偿金，专项用于生态修复、水资源高效利用等。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制定干热河谷生态产业发展土地利用政策。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技术转化等模式参与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

第二十条 建立石漠化区域生态修复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制定石漠化土地利用流转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开展石漠化地区生态修复，利用修复成果开展生态旅游，发展“林草＋”复合产业，带动乡村发展。

第二十一条 建立矿山修复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云南省绿色矿山建设合同制等有关规定，进行废弃矿山生态产品分类，构建价值核算体系，进行市场配额配置，搭建市场交易平台，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动态评估与调整并全周期监管。

县级政府可通过公开竞争确定矿山生态修复主体，允许符合条件的修复主体依法依规获得修复后土地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开发适宜产业。

对修复后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土地，推行“生态修复＋土地开发”捆绑实施模式。对修复为农用地的，支持企业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长期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允许配套不超过修复面积3%的土地用于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加工及生态体验等产业设施建设。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经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可入市开发文旅、康养项目。

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土石料优先用于本修复工程，剩余部分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收益专项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涉及社会投资主体实施的，应保障其合理收益，具体分配比例由县级政府制定。

鼓励在产矿山企业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模式。

第二十二条 发挥国有林场资源和人员优势，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特许经营等方式，提升森林经营管理水平，大力发展林草产业，推进国有林场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增加国有林场和林农收入。

县级以上政府依托国有林场森林生态资源，因地制宜创新经营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及其他绿色产业项目。结合国有林场经营活动类型及资源利用方式，完善以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为主要指标的国有林场绩效考核标准、考核原则和收益分配方式，促进林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林场增收和地方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国有林场市场化收益主要用于林场资源管护、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人员能力培训及林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力、注重实效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体系，达到预算保障刚性化、管理流程规范化、监督体系立体化、绩效目标结果化的管理效果。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能源、林草等部门根据各自领域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提出资金分配建议、项目实施监管、验收及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规范拨付。

第二十四条 构建统一的省、市、县三级生态保护补偿监测网络，强化生态成效监测，用好监测评估结果，加快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和技术支撑体系。

第二十五条 省级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统计工作。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能源、林草等部门，依据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生态服务价值等因素，分领域、分区域、分要素动态制定和完善补偿标准。

第二十六条 全面实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将生态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群众满意度等纳入绩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审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当根据问题具体情形扣减下一年度补偿资金。

第二十七条 公开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资金安排、考核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重大补偿协议签署前，可以组织听证会，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收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后30日起施行，根据实施情况适时组织评估修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5〕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抢抓人工智能发展历史机遇，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定本行动计划。

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持以场景应用为牵引、以产业发展为支撑、以资源整合为纽带，赋能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求，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开放合作等6大领域为重点，构建“1＋N”政策体系，加速推动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到2027年，力争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达到国家要求，智能经济核心产业初具规模，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应用效能显著提升，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持续完善。形成30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30个以上高质量数据集，建成10个以上“人工智能＋”创新平台、5个以上行业垂类大模型、5个以上数据标注产业基地、2个以上支撑人工智能应用赋能的数字产业集群。到2030年，人工智能全面赋能我省高质量发展，智能经济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与成果共享。到2035年，与全国同步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人工智能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全行业全领域。

一、推动实施六大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以人工智能助力前沿研究，在异种器官移植、创新药物、智能育种等产业领域形成代表性技术成果。聚焦特色种质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气象、天文观测等领域，以数智融合加速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人工智能赋能边疆治理、民族团结、南亚东南亚研究等方向。深化人工智能对认知模式、伦理秩序、社会结构等影响的机理研究，加强智能向善理论构建与实践探索。（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数据局、省社科院、省科协、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人工智能＋”资源型产业。聚焦绿色铝、硅光伏、磷化工、有色和稀贵金属等资源型产业，加强人工智能在资源勘探、智能开采、高效利用与循环回收等环节的创新应用，构建材料基因工程等高质量数据集。推广无人智能采矿装备，部署垂类大模型，推进全流程优化调控。开发和应用智能体，推进资源型产业企业智能化转型，打造一批数智工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人工智能＋”绿色能源。深化人工智能在能源建设、调度、算电协同等场景的应用，优化电源电网布局与智能建造。推动“人工智能＋风光水储”一体化协同，强化风光功率预测、风光电站智能运维、水电优化调度、灵活性资源调控与智能电网管理。打造云南省数字能源平台，进一步拓展云南能源大数据中心应用场景和领域，推动绿色能源、节能降碳等多领域数据汇聚、处理、分析和融合应用。（省能源局牵

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人工智能＋”高原特色农业。聚焦“1 ＋ 10 ＋ 3”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全产业链高质量数据集，构建高原特色农业大数据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人工智能在现代种业、精准种植养殖、供应链协调与社会化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扩大智能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支持研发适合我省省情的智能装备。通过“以奖代补”、“试点示范”等方式激励农业智能模型创新，鼓励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探索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人工智能＋”文旅。加快人工智能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电影、出版（版权）、民族工艺及非遗技艺传承、演出演艺、文化创意等深度融合，培育覆盖面广、内容丰富的文化产业新业态。应用人工智能持续深化文旅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服务创优，推动“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具象化。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文博、非遗等文化资源数字化领域的融合应用，提升线上文化传播力与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支持冶金、化工、烟草、医药制造、新材料等企业建设工业垂类大模型，鼓励重点产业企业实施全流程智能化改造。推广具身智能等高端装备应用，鼓励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智能装备展示与服务中心。鼓励发展集成电路材料、智能终端、智能服务器、低空装备等产业，实现智能装备“云南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探索人工智能在“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围绕生物制品、高端仿制药、中药创新药和新型天然药物全生命周期，赋能生物医药全产业链。立足灵长类动物模型等生命科学前沿探索突破，强化民族药成分数据库与算法深度融合，推动方剂优化、制药工艺和创新药研发智能化，提升民族医药智慧化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人工智能＋”交通物流。运用人工智能赋能智慧物流、智能交通、低空经济等场景应用。推进货运寄递数据、运单数据、结算数据等共享互认，探索发展智慧仓储物流业，提升多式联运效能。深化“绿美通道交通大模型”等大模型在规划设计、智能建造、运行监测、应急安全、管理决策等方面的研发和应用，加快实施交通运输典型场景及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研发，加强交通智能体和智能终端应用。培育“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产业业态，服务短途货运和应急物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昆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人工智能＋”消费新场景。办好“云南村播大赛”，推进直播电商业态创新发展。支持

各类商圈大力发展智慧服务等创新应用场景，推广提效型、陪伴型智能原生应用，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完善无感支付、智能穿戴等智能消费基础设施，拓展数字化线上消费，强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打造旅居康养、入境消费、赛事演艺、首发经济等标志性消费新场景。（省商务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人工智能＋”消费新业态。鼓励商贸企业加强产销对接、精准推送，助力打造“绿色云品”等特色品牌、“云南礼物”等特色商品馆。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产品“万物智联”，建设一批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探索跨境电商“保税展示＋网购保税”。持续开展智能终端消费品以旧换新“六进”活动。积极发展虚拟现实、沉浸式体验等旅游新业态，丰富智能消费产品。拓展文旅产业私域流量消费潜力，实现消费场景支撑在地经济发展动能转化。（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人工智能＋”就业。培育数据标注师、数字内容创作师、数据治理师等数字职业，开辟人工智能系统应用员、智能农业技术员等新兴岗位，扩大新就业群体规模。面向传统行业和中小企业，开展定制化的人工智能应用能力职业培训。加强人工智能应用于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保障与权益维护体系，降低人工智能对就业转型的冲击，促进劳动力结构平稳转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人工智能＋”教育。推动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教育治理、教学模式创新与数字素养提升。利用智能技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与教学评估，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探索人机协同的个性化教学新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共建人工智能现代产业学院，促进人工智能与重点产业领域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全面普及全学段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加强人工智能在国门学校的应用，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人工智能教育体系。（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人工智能＋”医疗。深化人工智能在医疗服务、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依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健康数据，建立“人工智能＋健康画像”模型，形成面向群众疾病风险预测、健康管理等维度的居民健康画像。（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人工智能＋”养老。以人工智能赋能养老服务体系升级，聚焦居家、社区、机构、旅居四大场景，构建智慧化、人性化的养老新生态和“一站式”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老年人政务服务、健康管理、失能照护、精神慰藉等方面作用，引入人工智能健康监测、智能护理设备、情感陪护机器人等技术产品，搭

配智能家居交互与微环境调节，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积极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省民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人工智能＋”社会治理。深化人工智能在城市运行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城乡普惠服务、智慧政务、市场监管等场景应用，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建设全省社会治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智慧平台、民意反映渠道一体化平台。构建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夯实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数字底座。推广云南省“一表通”系统，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推动人工智能在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工程建设领域资质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的应用。建设“云综治”智能信息系统，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政法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人工智能＋”安全治理。重点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社会治安、边境管控等场景应用。开展地震震前宏微观异常智能监测，打造“人工智能＋数字防汛1262”指挥调度系统，深化应急预案数字化应用，提升精准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持续优化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智能化水平，形成可推广的“云南经验”。建设网络空间智能治理平台，提升意识形态安全管理效能。（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国安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省国家安全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人工智能＋”生态治理。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生态环境风险处置等领域打造天空地立体智能感知“一张网”，打造智能监测和趋势预测等场景应用，提升生态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决策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人工智能＋”开放合作

充分发挥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以数字信息大通道建设为牵引，深化区域性人工智能国际合作，着力构建普惠共享、安全可控的开放发展格局。推进以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为核心的高品质低时延国际通信通道建设，依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国际数据交易所等平台，深化与周边国家在算力服务、数据跨境流动、开源生态与人才交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省数据局、昆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人工智能＋”支撑能力

（一）培育模型应用生态。依托“人工智能＋”创新平台，构建“模型开发—测试验证—产业化应用”全链条服务体系。引育人工智能

服务商，鼓励开展“人工智能＋”咨询服务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共建人工智能训练中心。省级遴选认定推广一批行业垂类大模型、创新应用典型场景。（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省数据局、省气象局、省金融管理局、云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数据资源供给基础。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系统构建一批高质量数据集。推进我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在政务、交通、医疗等领域开展数据开放应用试点。支持昆明国际数据交易所开展场内数据合规流通与价值转化。建设一批数据标注基地，培育发展区域特色数据标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智能算力统筹。以昆明万溪冲智算产业园为核心，积极稳妥推进“绿电＋算力”产业发展，打造立足省内市场、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化算力产业集聚区。探索建设算力调度平台，提升算电协同水平，推广“算力券”，降低智算使用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人工智能软硬件适配优化与场景化应用。完善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支持企业主导制定行业及地方标准。推动科技企业与传统产业企业协同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及解决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融入开源生态建设。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融入国家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参与开源项目协作。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开源技术应用类实验室，促进开源成果在产业中转化应用。（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培养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人工智能前沿领域探索创新。将“人工智能＋”列入我省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实施“智汇云南”计划，支持选派人工智能领域国际科技特派员，用好腾冲科学家论坛等平台，深化高校协同与国际合作。鼓励企业运用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才留才，有效吸引并发挥“数字旅居人才”等新型人才作用。（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政策保障。持续完善我省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系列政策。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省级财政持续加大投入，用好现有基金，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示范应用、重大项目实施。深化政银企合作，创新信贷产品与服务，定期组织融资对接活动，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云南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安全能力水平。全面加强模型算法、数据资源与应用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推动安全核心技术攻关，建设安全检测与服务平台。开展人工智能安全知识普及活动，加强社会监督。（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国安办、省公安厅、省数据局、省国家安全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省直部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各州（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全力推动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优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

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范围为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对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按规定缴纳使用费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交易，是指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排污权储备职责的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对其拥有的排污权进行流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富余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实施减排工程或者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升级等原因产生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减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第五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防范风险的原则，服务云南省环境质量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5类指标。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和政策要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的污染物种类。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排污权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共同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排污权核定、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排污权储备调节制度，进行排污权储备。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国有资产资源使用费，由省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根据当地污染治理成本、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

财政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取得收入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税务部门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政府储备排污权交易取得收入的征收入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排污权交易价格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排污单位对其通过有偿使用获得的初始排污权或者交易获得的排污权，在有效期内具有使用、转让、租赁和抵押等权利。

获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税费等相关义务。

第九条 政府有偿出让初始排污权和储备排污权的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排污权核定、交易、监管等相关日常管理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有关主管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排污权核定和有偿使用

第十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立排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权核定技术体系，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排污权核定。

第十一条 对现有排污单位，逐步实行初始排污权和富余排污权的核定和有偿使用，其初始排污权原则上采用定额出让方式获得。

对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单位，其新增排污权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进行核定并通过交易方式获得。

第十二条 排污权管理应当与环评、排污许可、总量减排等制度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应当以排污许可证作为确认凭证及监管载体。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发生变化后，出让方、受让方应申请办理（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及时将排污权变化信息载入排污许可证。

第十四条 排污权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保持一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权的，由生态环境部门重新核定。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五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包括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排污权储备职责的机构、依法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和其他对排污权有处分权的单位。

第十六条 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确定后，无偿获得的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和富余排污权参与交易的，需先缴纳与交易部分的排污权相当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第十七条 排污权交易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十八条 排污权交易可通过定额出让、公开竞价、协议转让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排污权交易包括申请、资格认定、审核、信息发布、确认等程序，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条 可交易排污权包括：

（一）富余排污权；

（二）储备排污权；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交易排污权。

第二十一条 环境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区域不得增加本区域相关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排污权高效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及时公布排污权交易信息。

第二十四条 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力度，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参与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与排污权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四章 政府储备和出让

第二十五条 排污权政府储备实行省、市两级管理，分级建立政府储备库、管理台账和投放审查机制，实施分类分级储备和出让。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出现破产、关停、被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取缔、迁出本省行政区域等情形，所无偿取得的排污权，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排污权储备职责的机构无偿收回。

排污单位有偿获得的富余排污权，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排污权储备职责的机构通过交易收储。

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按政府投入资金比例等方式实施分类分级储备。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排污权储备职责的机构根据管理目标、发展需求、市场供需形势等，适时适量收储、投放排污权，加强市场调节和预期引导。

第二十八条 政府储备排污权重点支持各级重大项目建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指导和监管，加强对排污权制度执行情况、排污权交易机构操作管理情况的监管检查。各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协调配合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失信行为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污权载入排污许可证情况开展自查，并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排污权核定结果、排污权储备、交易等有关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培育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排污权核算核查、估值、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实施，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我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确立统筹城乡的政策制度

（一）参保对象。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可先从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起步，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制度模式。统一制度安排，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实现基金稳定筹集、独立运行、精算平衡。

（三）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州（市）级统筹，统筹地区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坚持制度的规范性和统一性，适度均衡统筹地区间待遇水平。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优化管理服务的要求适时推动省

级统筹。

二、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一）合理设置筹资标准及分担机制。长期护理保险费率全省统一为0.3%，实行动态调整。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费率按同比例分担，用人单位和个人各为0.15%，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缴费基数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退休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为0.15%，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人基本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

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按年筹集资金，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各统筹地区制度建立当年，费率可从0.15%起步，2030年过渡到0.3%，费率过渡办法由各统筹地区制定，有条件的统筹地区也可以从0.3%起步。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总额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构成，二者比例为1∶1左右，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具体补助办法由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国家规定另行制定。

灵活就业人员随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费率为0.3%；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缴费。18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待遇标准享受待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无法跟从参保的，可视同参保。

（二）建立稳定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可在充分测算评估、确保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12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基础上，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的0.15%分别用作长期护理保险筹资中的单位费率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的部分缴费费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经个人同意，个人缴费可由医保部门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有条件的地区退休人员费款也可由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扣代缴。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具体资助办法参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办法，由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

三、实施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

（一）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

度失能人员，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二）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标准。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在完善量能筹资机制、均衡就业人员与非就业人员缴费责任的基础上，逐步适度均衡待遇水平。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不同，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根据基金运行情况，由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适时调整待遇政策。

（三）规范待遇享受。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未就业城乡居民按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当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应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待遇享受固定等待期原则上按照6个月设置，并随着断保年限的增加相应延长等待期。具体办法由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探索建立参保诚信机制。

（五）做好政策衔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四、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服务体系

（一）加强评估管理。执行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评估结果全省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养老服务师在失能等级评估和服务计划制定中的作用。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综合考虑评估结果等因素，明确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的具体情形，避免随意过度使用评估申请权。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的评估服务费，以及按制度要求参加定期复评的评估服务费，由基金支付。建立健全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

（二）建立支付机制。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在国家指导下，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或服务

项目，实行按床日、按服务时长（服务包）等支付方式。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三）严格基金管理。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加强基金财务管理，规范基金收支，做好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出现支付困难时，按规定及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

（四）强化基金监管。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强化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行为、评估行为等的监管，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的惩戒机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管、智能监管、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加大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做好协议管理与行政监管衔接，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

（五）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管理服务体系。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科学编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机制，指导各地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按比例或按定额从基金中支付。加强定点评估机构和护理机构协议管理，规范定点机构服务行为。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服务质控体系。完善对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护理服务机构和参与经办的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高管理服务质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在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异地待遇享受政策框架下，适时完善异地参保和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缴费工作，确保按规定享受待遇。做好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落地应用，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一人一档”建设。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智库。

（六）强化服务供给。合理规划设置长期护理服务定点机构，培育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创办各类护理服务机构和培训机构。构建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和居家护理融合发展的长期护理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鼓励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失能评估、上门照护、机构护理等长期护理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纳入定点机构范围。加强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内部运行、服务提供、基金使用、信息化支撑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长期护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五、加强组织保障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加强系统谋划和组织实施，在国家和省级明确的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后实施。已开展制度试点的昆明市要调整完善政策，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向国家层面明确的改革方向和政策规定过渡。

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医保局牵头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配套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及时足额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测算等。省税务局负责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征缴工作。省民政厅负责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规划、统筹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支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优化拓展护理服务供给，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在失能等级评估中的作用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同做好护理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工伤保险衔接、退休人员保费代扣代缴及基本养老金数据共享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和帮扶工作。省残联负责协同做好残疾人参保相关工作。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与省医保局共同负责加强保险体系和服务体系协同联动、探索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等。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残联共同做好相关保险与补贴制度的衔接。

本方案自2026年2月5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建规〔2025〕1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变更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变更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变更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勘察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行为。

第三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变更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变更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变更监督管理。

第五条　勘察设计文件一经审查合格，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其勘察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变更范围及流程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变更分为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重大变更参照《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清单》，除重大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为一般变更。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以书面方式对勘察设计单位出具重大变更委托书，涉及的相关单位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重大变更受委托方应当为原勘察设计单位，原勘察设计单位资质不满足要求的，或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

第九条　重大变更涉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内容时，应由建设单位重新报审。

第十条　重大变更的勘察设计文件应由建设单位向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报审。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资格不满足要求的，可由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一条　重大变更勘察设计文件重新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的，需提供涉及变更的相关材料：

（一）建设单位出具的变更勘察设计文件情况说明（包括：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变更方式以及当前建设情况等内容）；

（二）重大变更涉及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三）勘察单位出具的修改完成的勘察报告；

（四）设计单位出具的修改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计算书；

（五）施工图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因某专业重大变更，导致其他专业修改的，勘察设计单位对涉及的其他专业应同时修改到位，建设单位应一并报审。

第十三条 重大变更应对已建设部分进行复核，对于已建设的部分，若不满足变更后设计要求的，应同时进行变更设计与审查，并按变更设计要求采取加固或拆除重建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重大变更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出具审查合格证书（或审查报告），并通过数字化审图系统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重大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进行一般变更的，由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交付实施，但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第46号令修改）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各参建单位应当加强一般变更过程资料存档管理，以便后期追溯。

第三章 变更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勘察设计变更，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变更，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变更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勘察设计变更文件编制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第十九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法依规对勘察设计重大变更进行审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勘察设计变更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未经审查合格的重大变更勘察设计文件，不得作为工程实施和竣工验收的依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予出具监督报告。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变更监督管理，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体规〔2025〕3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云南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10月11日经省体育局2025年第23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体育局

2025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明确相关部门职能职责，保障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以及《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范围按照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执行。在云南省区域内举办“目录”范围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其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由云南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属于前款所述“目录”范围，主办、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条件和要求从严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主办单位按程序逐级报至省体育局进行审查，审查程序、申请材料、审查

时限参照本办法行政许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云南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行属地分级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赛事活动服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内设机构职能分工，建立本部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工作制度，明确监管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赛前风险评估、赛中监管服务与赛后总结评价相结合的安全监管机制，全面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风险防控、指导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有效防范和杜绝赛事活动中的人员伤亡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条 云南省体育局负责全省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州（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许可工作；设区的州（市）在本辖区内举办跨县（市、区）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赛事活动举办区域所涉及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权属，协商不一致的，须向赛事活动涉及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分别实施行政许可；跨州（市）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赛事活动举办区域涉及的州（市）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权属，协商不一致的，须向赛事活动涉及的州（市）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州（市）体育行政部门分别实施行政许可；跨省举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赛事活动举办区域涉及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权属，协商不一致的，须向云南省体育局和其他相关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按照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许可要求办理。跨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涉及云南省辖区的由云南省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除按照本办法实施行政许可外，还应按照《云南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进行审批。

第五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许可对象是指“目录”所列赛事活动的组织者，由组织者提出许可申请。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原则上由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提出许可申请，受主办方书面委托，承办方也可以提出许可申请。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中既包括企业，也包括行政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只要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都应当依法依规向所属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

第二章 许可实施

第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第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赛事活动的组织者至少在赛事活动举办之日前30日向赛事活动举办区域属地县（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附件1）。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以上材料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如不符合承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第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可以由体育行政部门指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但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一同前往，委托费用由体育行政部门承担。实地核查主要核查申请人提交材料所述内容是否真实，应当按照许可条件规定的条件标准逐项审核。

第十一条 涉及器材、设施等场地布置环节具体事项，可结合赛事活动实际情况，采取较为灵活的核查方式，既要确保相应要求落实到位，又要有利于赛事活动的举办。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涉及的场地、器材和设施等涉及办赛安全的有关条件出具专业性意见，根据专业性意见作出核查结论。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后，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10日内根据核查结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自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决定的时间不得超过20日。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附件2）；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附件3）。

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时间、

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三）实地核查情况；

（四）批准情况。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附件4、附件5）。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附件6）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附件7）。

第十四条 实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备案制度，全省范围内举办的所有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统一报省体育局备案。县（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自作出行政许可之日起5日内报至州（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州（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县（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材料或作出行政许可之日起5日内报至省体育局备案。

第三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第十五条 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建立健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与服务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内举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管，严格落实许可、监管主体责任。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于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主体责任，应在赛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对赛事活动举办中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和参赛者人身安全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要制定医疗、救援、消防等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赛事组织机制；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有下列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五）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

第十九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无法判定是否启动“熔断”机制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属地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二）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三）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中止赛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立即中止。

第二十条 启动“熔断”机制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赛事活动场地、规模、环境等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第二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视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启动“熔断”机制；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二十二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列为高危险性赛事活动的参与单位。

第二十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或章程，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切实提高相关主体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认识和赛事活动组织水平，明晰相关责任，保护各方权益。

第二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参与者（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情况，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并做好归档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就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建立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推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线上线下融合，推进许可实施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体育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书

2.关于同意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决定

3.关于不同意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决定

4.变更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书

5.取消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书

6.关于变更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决定

7.关于撤销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决定

8.申请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流程图（现场办理）

9.申请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流程图（网上办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书

拟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			
名称		时间	
地点			
规模			
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信息			
主办方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办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办方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承办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办方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协办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赛条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table>
<tr><td colspan="3">申请材料清单：</td></tr>
<tr><td colspan="3">保密要求：</td></tr>
<tr><td colspan="3">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申请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材料是否齐全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td><td>实地核查意见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td><td>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关于同意举办 ×× 赛事活动的决定

×××（申请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

（申请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申请于 ×× 年 ×× 月 ×× 日在 ×× 举办 ×× 赛事活动，赛事活动主办方为 ××，承办方为 ××，协办方为 ××，具体负责人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经实地核查，予以批准，请认真做好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

特此批复。

××体育局

20×× 年 ×× 月 ×× 日

附件 3

关于不同意举办 ×× 赛事活动的决定

×××（申请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

（申请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申请于 ×× 年 ×× 月 ×× 日在 ×× 举办 ×× 赛事活动，赛事活动主办方为 ××，承办方为 ××，协办方为 ××，具体负责人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经实地核查，因不符合赛事举办许可条件，决定不予批准。

如不服本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体育行政部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体育局

20×× 年 ×× 月 ××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4

变更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书

拟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			
名称		时间	
地点			
规模			
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信息			
主办方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办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办方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承办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办方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协办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变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内容及原因：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table>
<tr><td colspan="3">变更（补充）申请材料清单：</td></tr>
<tr><td colspan="3">保密要求：</td></tr>
<tr><td colspan="3">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申请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材料是否齐全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td><td>实地核查意见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td><td>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5

取消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书

拟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			
名称		时间	
地点			
规模			
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信息			
主办方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办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办方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承办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办方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协办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取消原因：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申请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6

关于变更举办 ×× 赛事活动的决定

×××（申请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

（申请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申请变更 ××× 赛事活动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经核查，予以批准，请认真做好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

特此批复。

×× 体育局

20×× 年 ×× 月 ×× 日

附件 7

关于撤销举办 ×× 赛事活动的决定

×××（申请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

（申请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申请于 ×× 年 ×× 月 ×× 日在 ×× 举办 ×× 赛事活动，赛事活动主办方为 ××，承办方为 ××，协办方为 ××，具体负责人为 ××。因 ×× 原因申请取消此项赛事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经核查，同意取消 ×× 赛事活动，现作出撤销 ×× 赛事活动的决定。

特此批复。

×× 体育局

20×× 年 ×× 月 ××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8

申请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流程图
（现场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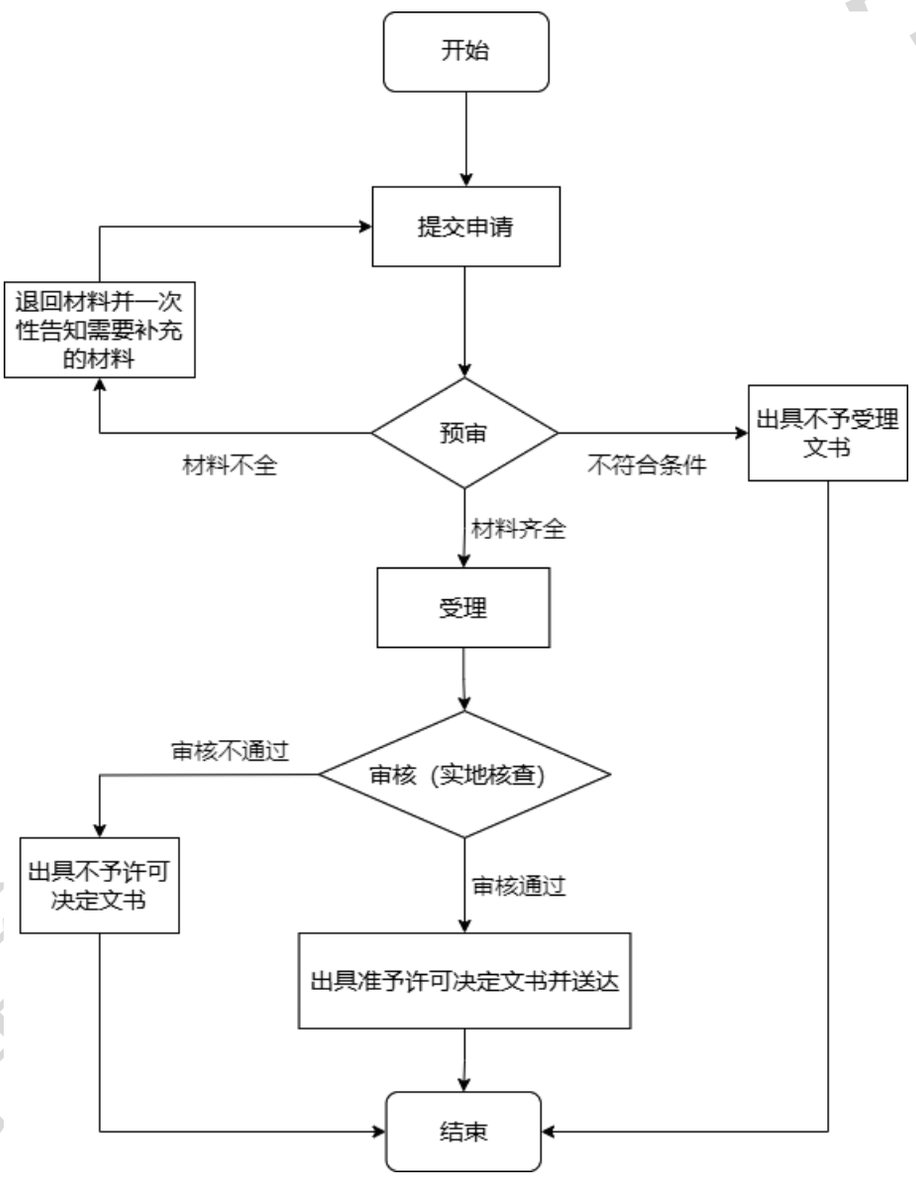

附件 9

申请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流程图
（网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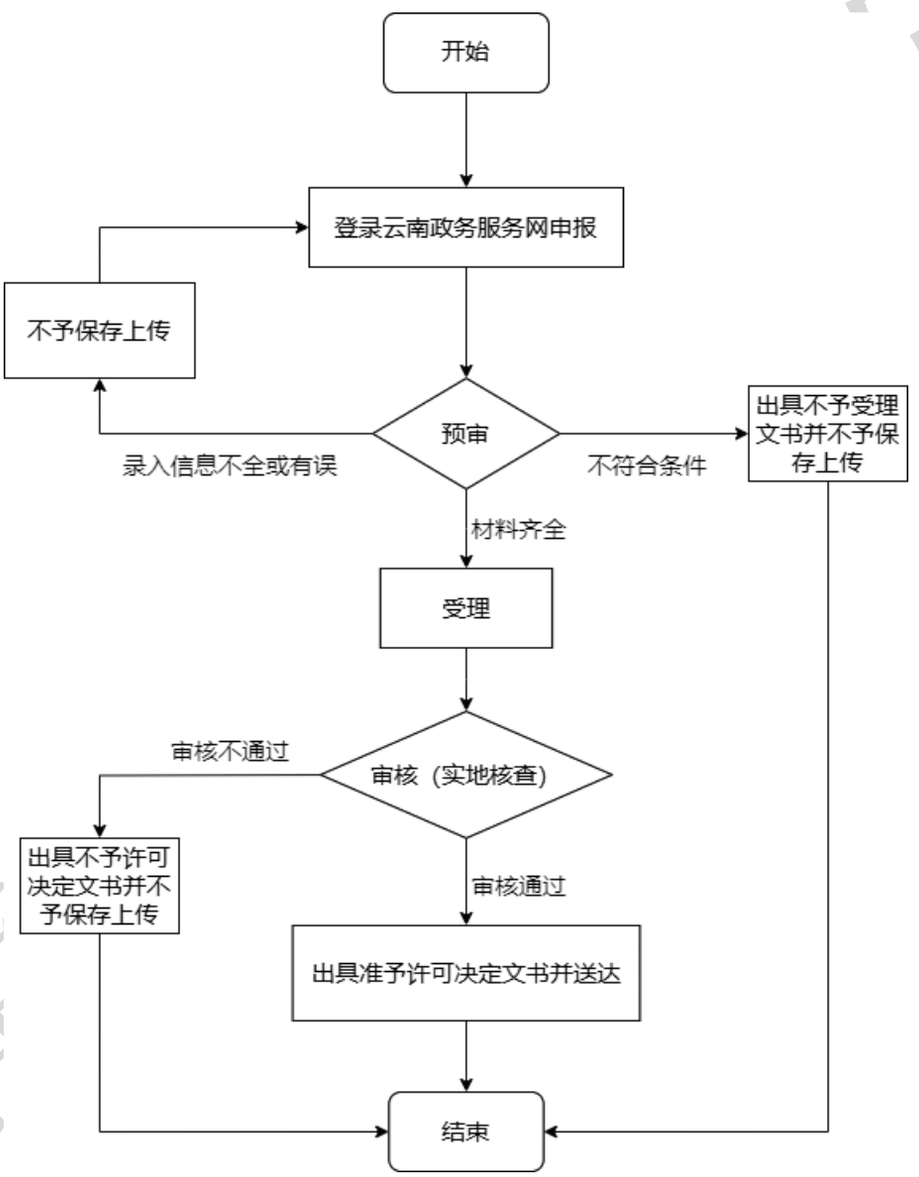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发改资环规〔2025〕3号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加强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等有关规定，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

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云南省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落实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形势、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等，对各地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县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降碳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坚持节约优先、能效引领，强化节能降碳指标管理，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及以上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云南省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或当量值，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取高值）5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按要求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有关审查的行业范围、审查条件、工作程序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第九条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云南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

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吨（含）到10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2000吨（含）到10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含）到2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含）到2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五）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州（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商其他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州（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州（市）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实施。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参照执行。

（六）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严重滞后、专业力量不足、节能审查质量偏低的州（市），省发展改革委可调整其节能审查权限或暂停受理其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申请。

第十条　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应结合本地实际，对于涉及煤炭消费或碳排放量较大且可能对本地区碳达峰形势、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可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区域节能审查办法。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节能报告需按照相关要求编写，格式规范，内容深度达到评审要求，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五）项目碳排放情况，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

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对应进行碳排放评价的项目应包括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

（六）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七）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负责节能报告编制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省发展改革委可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的管理。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州（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应靠前服务，加强对建设单位节能报告编制的指导，并在项目申请办理省级节能审查时同步报送项目情况说明至省发展改革委，提高节能审查工作效率。情况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地区五年规划期内各级已批复的本地区节能审查项目个数、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五年规划期内可形成的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总量，拟申请节能审查项目建成后，对本州（市）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对于能耗强度或碳排放强度超出本州（市）控制目标的项目，提出可行性化解措施。

（二）项目实施能源消费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等情况及产能置换情况（如需），以及取得相应权限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

（三）是否支持项目建设的明确意见。

（四）项目现场核实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对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情况说明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项目建设性质、行业类型等因素，州（市）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联合评估论证情况，包括产业管理、节能降碳、生态环保、资源利用等政策符合性，能效、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工艺设备等技术水平先进性，以及评估论证结果等。

（二）项目所属细分产业在我省发展总体情况、既有产能规模和市场需求情况、同类存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论证后，按要求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审查申报材料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

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

（一）项目擅自开工建设。

（二）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项目能源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等情况；“两高”项目或国家规定的其他重点行业主要产品能效未达标杆水平、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未达到先进水平。

（三）应进行能源或煤炭消费替代但未替代以及应进行产能置换但未置换。

（四）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深度经修改后仍存在数据来源不明或明显错误等，达不到评审要求。

（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的。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

（二）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

（三）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

（四）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五）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全省及所在地区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所在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通过节能审查。

（一）相关部门持不予支持意见的。

（二）未通过节能评审的。

（三）其他不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的。

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再次提出节能审查申请时，节能审查机关应再次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对符合以下重大变动情形其中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对节能审查进行变更，在进行变更申请时需重新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重新评审：

（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

（二）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

路线等发生变化。

（三）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四）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存在上述情形应变更但未变更节能审查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自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应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技术、能源计量器具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验收；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验收；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及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主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据实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对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验收报告根据节能审查权限，按程序报送省及以下发展改革部门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实施全省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州（市）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系统梳理本地区已批复节能审查项目情况，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应按月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按要求报送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属于下述情形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第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章相关规定执行。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

（二）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或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或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

（六）建设单位、节能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

（八）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9日起施行，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规〔2024〕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5〕37**号**

杨　斌　免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25〕38**号**

杨　斌　任昆明理工大学校长（聘期五年）。